

第一屆 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 線上說明會

文化資源司



111年5月

線上說明會

民間團體、個人場次

時間	流程	講者
15:10~15:30	線上報到	
15:30~15:35	開場致詞	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洪司長世芳
15:35~16:00	獎勵要點暨參選簡章說明	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社區營造科
16:00~16:30	交流問答	

大綱

- ◆ 背景說明
- ◆ 參選資格及方式
- ◆ 獎項類別
- ◆ 徵選流程
- ◆ 應備文件
- ◆ 聯絡資訊



社區營造
四大議題

01

公共治理

02

世代前進

03

多元平權

04

社會共創



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111-116年

- 為獎勵對於**推動社區(含社群)營造事務**具有重要貢獻或**績效卓著**者，給予表揚或獎勵，並拓展社造能量。
- 每二年辦理一次。

參選資格及方式

參選資格

- 個人
- 立案團體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-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參選方式

自行參選

推薦參選

由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

提名參選

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

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20萬元(含稅)、獎座、得獎證書



獎項類別

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**社造發展**或**深化**具重大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

青年行動獎

45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**實踐**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楷模者。



社造創新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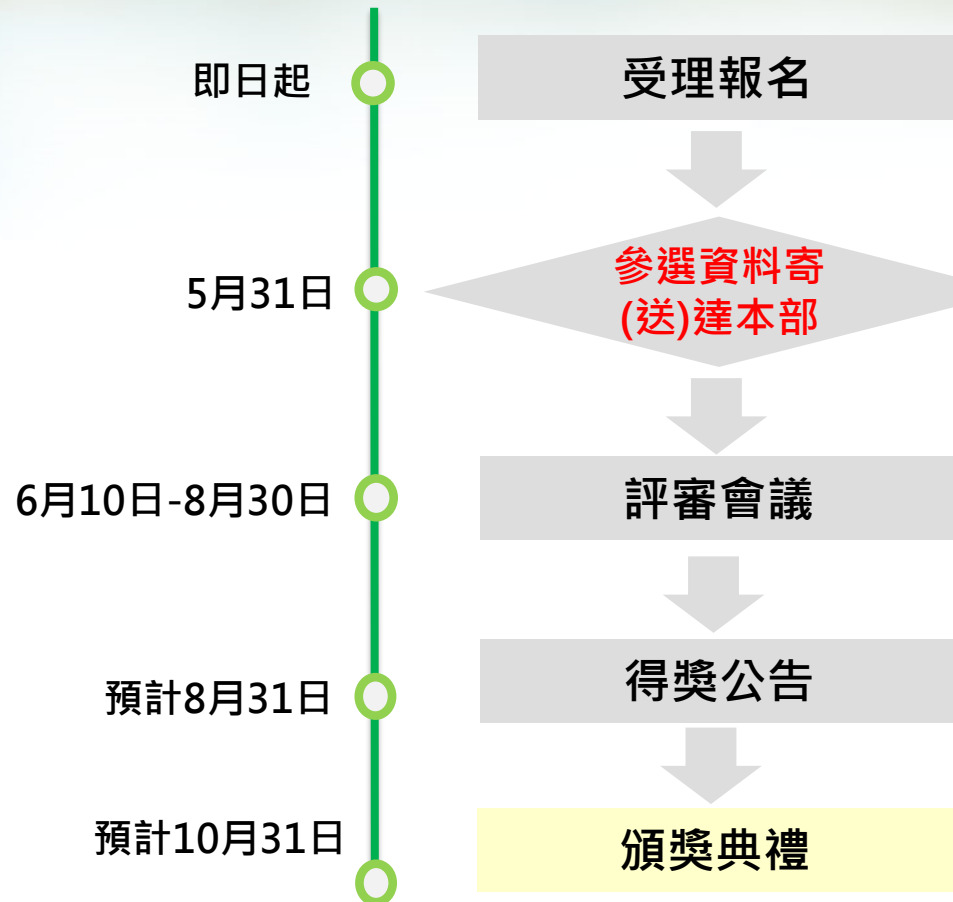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**整合跨域資源**以**創新的方式推動**社造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楷模者。

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相關行政單位、人員，以**創新、跨域、推動公私協力**等社造業務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楷模者。

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**一獎項**為原則。

徵選流程



1.報名方式包含**電郵**和**紙本**2種方式(擇1)，
在**5月31日前**完成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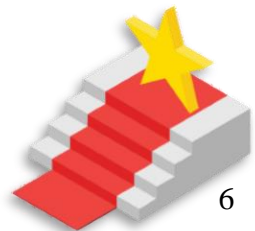
-電郵:將應備文件之PDF檔及WORD檔各1份，寄至指定信箱 moccea01@gmail.com。

-紙本:將應備文件1式2份，寄至文化部文化資源司(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文化資源司)。

2.應備文件如有**漏缺**，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應於**6月9日**補正完成。

3.未依限補件者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本部將設評審會審議，辦理**初審**及**決審**。



應備文件

個人

立案團體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

1.參選基本資料表(檢附身分證正反面、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等)

2.參選簡歷

3.參選事蹟(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分段描述，1,000字以內為原則)

4.參選切結書

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

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



1.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

2.參選簡歷

3.參選事蹟(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分段描述，1,000字以內為原則)

4.參選切結書

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

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



1.參選基本資料表(請另案備文至部)

2.參選簡歷

3.參選事蹟(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分段描述，1,000字以內為原則)

4.參選切結書

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無則免附)

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(無則免附)

◆各推薦單位就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公平公正填寫與查核

◆參選報名書表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採中文繁體、標楷體12號字。

應備文件

請至以下連結下載相關資訊和參選表件：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<https://reurl.cc/j1729M>
台灣社區通 <https://reurl.cc/vdD2Ky>


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台灣社區通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馮小姐 (02)8512-6317、a11203@moc.gov.tw

文化資源司 簡小姐 (02)8512-6320、a11111@moc.gov.tw

常見問答

Q1：報名參選資料是否退還？

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Q2：須同時以電郵報名及紙本報名，方完成報名程序嗎？

擇一即可，惟應於5月31日(星期二)截止日前寄(送)達本部。

Q3：報名者參選事蹟相同，報名須為團體或個人？

團體報名以單一團體為基準，須檢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；如無設立登記等證明者可自行以個人名義報名。

Q4：團體定義？

具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者，凡公司行號、基金會、協會等均可報名。

Q5：參選資格？

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※中央機關單位(含所屬)，例如衛福部或教育部等，不具報名資格，惟可就業務性質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。

常見問答

Q6：青年行動獎之青年定義？

為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45歲(含)以下之青年，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前。

Q7：個人報名參選後，是否能再以團體進行參選？

可以，考量因團體尚未成立前，個人即有從事社區營造之經歷，團體成立後其所推動項目不盡相同，惟仍應注意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Q8：是否可以同時自行參選A獎項，並由其他單位推薦參選B獎項？

依據獎勵要點第六點及參選簡章第五點規定，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於報名截止後，本部將請具重複情況者擇一獎項參加。

Q9：補件方式為何？

參選者於接獲本部補件通知，應至遲於6月9日(星期四)前以電郵補件或紙本補件擇一完成補正。

常見問答

Q10：報名參選資料的授權？

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(含圖檔影音)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授權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
Q11：獎項名額？

每屆每類個人與團體以各一名為原則，惟得獎名額得視報名情形及評審狀況調整之。

Q12：獎金使用方式？

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